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反馈意见 整改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9日，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枣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核查会议。专家组听取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声环境功能区划自评报告的汇报，审阅了枣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3条主要意见。后续，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工作人员针对反馈意见开展核查调查，并就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明确城市铁路（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服务区域明细，并确定类功能区类别。

整改内容：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全面调度全市铁路（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服务区域情况，形成明细清单，并根据相关要求，确定了交通服务区域功能区类别，具体内容见附件1。

同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下次修订《枣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时，将根据交通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对其功能区类别进行重新划分，并编入到《方案》中。

（二）个别地块区划图与区划方案描述不一致，建议进一步核实。

整改内容：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相关分局，按照《枣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相关区划描述，对个别地块区划图进行核实。其中，山亭区 ST102 区域经核实后，对区划图和区划描述进行了修改；薛城区 XC201 区域，已按照《方案》中区划描述，对地块区划图进行了修改。（以上修改内容见附件 2）。

下一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修订新版《枣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时，将根据各区（市）区域规划实际情况，对其功能区类别进行仔细核实划分，确保地块区划图与区划方案描述完全保持一致。

（三）建议枣庄市根据新的国土空间规划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

整改内容：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经与枣庄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对接，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目前已通过枣庄市政府审批，目前正等待山东省政府审批，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审批并发布。同时，《枣庄市声环境功

能区划分方案》制定时间为 2019 年，2024 年需要对枣庄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重新划分，届时，枣庄市将根据新的国土空间规划适时调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 附件：1. 枣庄市交通服务区域声功能区分类明细表
2. ST102 和 XC201 地块区划图（核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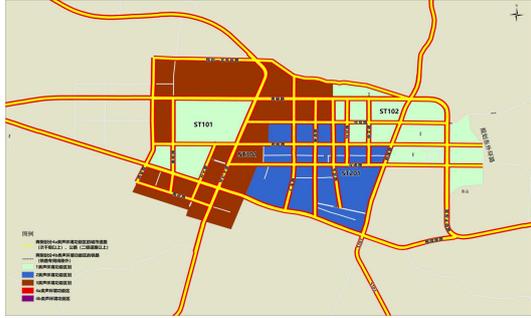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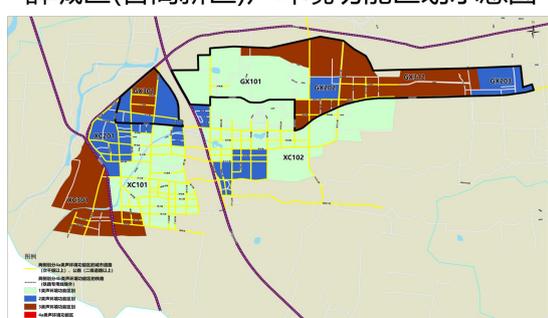
附件 1:

枣庄市交通服务区域声功能区分类明细表

序号	交通服务区域名称	区(市)	声功能区类别
1	滕州站	滕州市	4b
2	滕州东站	滕州市	4b
3	枣庄东站	市中区	4b
4	枣庄站	薛城区	4b
5	枣庄西站	薛城区	4b
6	滕州汽车站	滕州市	4a
7	滕州港	滕州市	4a
8	滕州服务区	滕州市	4a
9	滨湖服务区	滕州市	4a
10	枣庄客运中心	市中区	4a
11	薛城区汽车站	薛城区	4a
12	枣庄港	薛城区	4a
13	枣庄服务区	薛城区	4a
14	薛城服务区	薛城区	4a
15	吴林公交枢纽站 (峯城市民中心)	峯城区	4a
16	榴园公交枢纽(原 峯城汽车站)	峯城区	4a
17	峯州港	峯城区	4a
18	凯博港	峯城区	4a
19	枣庄东服务区	峯城区	4a
20	峯城服务区	峯城区	4a
21	台儿庄汽车站	台儿庄区	4a
22	台儿庄港	台儿庄区	4a
23	山亭区汽车站	山亭区	4a
24	山亭服务区	山亭区	4a

附件 2:

ST102 和 XC201 地块区划图 (核实后)

ST102	XC2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薛城区(含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p> 
<p>东至规划东外环路，南起东山山脚下，沿富安大道，至汉诺路，西起邾国路，沿府前路，仙台路，北京路，至玄武路，北至规划北外环路（含后官庄村），沿清屏路，富安大道，至北京路。</p>	<p>东起泰山路，沿海河路，燕山路，临山路至永福路，南至长江路，西起铁路线，至天山路北至永福路，光明路。</p>